



毕马威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6&7月合刊



# 摘要

## 香港特区政府

欢迎立法会通过《2025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以促进银行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分享账户资料，加强香港侦测及防止罪案的效率。

6月4日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发布其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自愿披露框架，涵盖了定性和定量信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承认，与气候相关的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质量正在不断发展，因此有必要在最终框架中纳入合理的灵活性。

6月13日

## 美国参议院

已通过《引导和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涵盖了以下事项：

- 允许发行供美国人使用的支付稳定币；
- 合适的联邦或州监管机构；
- 后备储备金；
- 安全保管服务。

6月17日

## 金融稳定委员会

发布一份报告，提出了一种综合方法用于应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中的杠杆作用所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

7月9日

## 美联储

发布一篇新的经济研究论文，探讨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7月14日

## 欧洲央行

发布其内部模型指南的修订版，明确了欧洲央行对适用于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型的监管框架中最重要的方面的理解。

7月28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6月及7月重点监管活动

6月12日

发布其第三套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概述了欧元区体系货币政策投资组合、欧洲央行外汇储备以及欧洲央行非货币政策投资组合的碳足迹和气候风险敞口。

欧洲央行

6月17日

发布《2024-2025消费者研究报告》，展示了对消费者支付体验和感知的定性及定量研究结果。该报告发现，非接触式信用卡支付仍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支付方式。

英国支付系统  
监管机构

6月19日

发布修订后的《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

- 优化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 适度延展经营业务范围；
- 细化业务经营规则；
- 进一步强化风险监管；
- 加强经纪行为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月14日

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客户，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月15日

发布了《批发金融市场数字化战略》，概述了英国批发金融市场数字化所需采取的广泛步骤。文件确定了三大重点领域：市场优化、市场转型以及市场领导力。

英国财政部

7月29日

发布稳定币发行人制度实施指南和解释性说明。根据说明文件，原有发行人的申请程序与非原有发行人的申请程序一致。

香港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审慎界定名单列入范围；
- 明确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管理措施；
- 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
-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出台《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与以往相比，《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优化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 适度延展经营业务范围；
- 细化业务经营规则；
- 进一步强化风险监管；
- 加强经纪行为监管。

## [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就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四十四条，重点针对近年来期货市场形势和期货行业状况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的扣分标准，优化了加分标准，简化了评价流程。

##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下称《规定》）。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程序化交易和高频交易的定义，并要求从事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
- 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
- 加强系统接入管理；
- 加强主机托管与席位管理；
- 明确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
- 明确监督管理安排；
- 明确对相关主体的适用安排。

## [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修订形成《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拟修改完善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 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的导向，完善评价框架；
- 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引导行业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 突出“打大打恶”导向，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同时适当调整扣分分值设置，提升评价的合理性；
- 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出《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共五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

- 明确市场风险定义。厘清《办法》适用范围，不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内容，加强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衔接；
- 强调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强调银行在集团并表层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细化市场风险管理要求。要求银行对市场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细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要求。完善内部模型定义以及模型管理、压力测试要求，匹配当前市场风险计量框架和管理实践。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政策举措支持上海金融发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政策举措支持上海金融发展。这些举措包括：

- 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上海实施八项政策举措，包括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设立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设立个人征信机构、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发展自贸离岸债、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在上海“先行先试”终结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以及会同证监会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
- 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上海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包括鼓励上海在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开展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银行在沪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支持探索不动产、未上市股权等非货币信托财产登记上海模式，提升上海国际再保险、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等；
-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宣布，将继续充分发挥科创板示范效应，加力推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1+6”政策措施。

## [中国人民银行拟修订《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下称《办法》）。《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明确评级指标涵盖公司治理、业务规范、备付金管理等七个模块，满分100分；评级结果分为A至E五类，11级；每年进行一次评级，结果用于差异化监管；对不同评级结果的机构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如对D、E类机构加强监管力度；评级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披露。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6月26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的公告》。新规则明确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参与者分为核心交易商和一般交易商，核心交易商可与所有参与者交易。规则要求参与者遵循公平、诚信、自律原则，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合约类工具可通过认可平台交易，凭证类工具需登记托管。核心交易商需建立内部操作规程，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0%。交易商协会对参与者实施自律管理，违反规则将被处理。

## [央行与外汇局拟发布《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规定》），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4日。

《规定》旨在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要包括：

-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 新增资金池业务及存量外币资金池业务需按新规定办理；
- 鼓励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过渡至新资金池；
- 各地央行和外汇局需加强对资金池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中国人民银行拟修订《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CIPS运营机构和参与者的职责，规范账户管理、业务处理、结算机制、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行为。运营机构需制定参与者管理办法，确保参与者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直接参与者需在CIPS开立零余额账户，进行实时全额结算或定时净额结算。运营机构和参与者需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和备份系统，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中国人民银行拟发文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形成《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分工，细化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要求；
- 完善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
- 调整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报送要求；
- 其他修订内容。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此次调整涉及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指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由“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客户，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
- 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
- 对于保险产品，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产品，还需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强化监督管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
- 强化风险管理；
- 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其中，《办法》明确集中度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同一集团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10%、15%。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应当不低于未来30天内的净资金流出。明确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50%。规范外部融资，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倍，防范风险外溢。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农业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强调，要健全金融服务农村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的确权颁证、抵押登记等管理制度，扩大抵押融资覆盖面，推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管理，优化完善金融供给机制。同时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推动，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专项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决定》）。《决定》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05年1号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年1号令）、《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2009年1号令）三项规章进行修改：

- 明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取消债券回购质押券冻结规定；
- 修改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通过金融债券发行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由同业拆借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披露。

## [中国人民银行就《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26条，主要包括：

- 明确经纪机构类型和执业范围；
- 明确经纪机构入市和风险隔离要求；
- 强化对客户的资质管理要求；
- 强化信息披露和通讯工具使用要求；
- 明确禁止性行为；
- 完善监管要求和罚则。

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经纪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展业，需向人民银行报告。证券公司等非专门从事经纪业务的机构，需设立独立的经纪业务部门，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要严格隔离。

## [香港证监会参与全球监管工作以遏制非认可金融网红的活动](#)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正联同全球各地的监管机构，携手遏制违法金融网红的活动。金融网红是指那些利用社交媒体平台推广金融产品并与追随者分享投资见解及建议的网络红人。这些金融网红非法兜售金融产品或服务，致使数以百万计的社交媒体用户面临风险。在这项举措中，多家监管机构运用监管和执法权力来打击金融网红的非法活动，并进行教育计划及提高消费者意识活动，藉以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接触金融网红具有误导性的内容后作出投资的风险。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讨论香港虚拟资产市场的发展前景](#)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局长许正宇在最近一个立法会会期内，重点介绍虚拟资产（VA）的未来发展：

- 首先，香港证监会（SFC）正在考虑为专业投资者引入VA衍生品交易，同时采取强有力的风险管理措施，以确保有序、透明和安全的交易。这项计划旨在丰富中国香港市场的产品选择；
- 第二，就VA市场最新发展情况，许正宇表示，FSTB将发表第二份VA发展政策声明，概述未来的政策方向。这包括利用传统金融服务和创新技术来增强实体经济活动的安全性和灵活性，并鼓励本地和国际公司探索VA技术；
- 最后，为吸引更多国际大型金融科技企业落户香港，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OASES）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特别配套措施。FSTB和OASES还将进一步优化基金、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和附带权益的税收优惠制度，包括将虚拟资产纳入可享有税务宽减的合资格交易。

##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2025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2025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以促进银行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分享账户资料，加强中国香港侦测及防止罪案的效率。修订条例引入自愿机制，让银行在发现怀疑受禁行为（即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时，能透过香港金管局（HKMA）指定的安全平台，与其他银行及相关执法机构以电子方式、迅速和安全地分享有关企业及个人账户的资料，并为银行就相关的资料披露提供法律保障。机制让银行及相关执法机构可及早行动，阻截非法资金，并加快收集情报的速度，以更好保障公众免受诈骗及相关洗钱活动的影响。

## [香港证监会促请经纪行加强客户保障以防范愈趋频繁的短讯仿冒诈骗个案](#)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因应近期骗徒透过仿冒诈骗流动文字讯息中的超链接发动攻击（通常称为短讯仿冒诈骗）的个案有所增加，香港证监会（SFC）向持牌法团发出相关指引，以预防客户帐户内的未经授权交易。

SFC期望持牌法团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以预防及处理未经授权交易事故：

- 协助客户核实文字讯息发送人的身分，及透过登记参与短讯发送人登记制来防止骗徒假冒发送人；
- 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督机制，以侦测未经授权而进入客户账户的情况，并迅速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汇报可疑交易，以便可及时采取跟进行动；及
- 透过加强客户外展和沟通工作，包括鼓励他们使用“防骗视伏器”和流动应用程序“防骗视伏App”，藉以提高客户的认知，尤其是当有关持牌法团已遇到未经授权交易事故，或者已知悉业界正发生该等事故时。

## [香港证监会就有关保障客户资产的内部监控措施的检视结果致函持牌法团，并列预期的监管标准](#)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证监会（SFC）发出本通函，旨在阐述在某些挪用资产个案中发现的预警迹象和监控缺失，并提醒持牌法团对此保持警惕。本通函亦分享了证监会最近就选定的中小型证券经纪行的客户账户状况进行的确认工作，及对这些经纪行为保障客户资产而设的内部监控措施进行的检视的主要发现，同时亦载述了持牌法团应达到的相应监管标准。更多详情载于附录1及附录2。

## [香港金管局就最新版本的《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向核准货币经纪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获准的核准货币经纪（AMBs）发布通函，内容涉及全球外汇市场委员会（GFXC）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最新版《全球外汇市场准则》。此次更新的准则涉及对其中55项原则中的5项（即原则9、10、35、50和51）进行了细化，旨在加强对降低外汇结算风险实践的指导，并提高某些类型执行活动以及外汇数据使用方面的透明度。HKMA鼓励AMBs通过签署或更新《全球外汇市场准则》附录3的承诺声明，并将其提交给财资市场公会，以展示其对《全球外汇市场准则》的承诺。

## [香港金管局最终确定修订后的流动性监察工具申报表](#)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通知，告知持牌机构，经与行业协会商议后，HKMA已最终确定修订后的流动性监察工具申报表及其配套填写说明。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相关报告机构应通过电子传送提交系统向HKMA提交修订后的报表。

## [香港证监会建议进一步限制使用具误导性的名称以加强投资者保障](#)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证监会（SFC）展开一项咨询，旨在限制那些不受规管的机构不当地采用名称而导致公众误以为其为受规管机构。就此，为切合近期发展（包括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兴起），SFC建议扩大《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现有受限制称衔清单。与此同时，鉴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制度同属《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的规管范围之内，SFC建议在《打击洗钱条例》下加入类似限制。此外，有关建议将限制范围延伸至具有类似“交易所”的含意的常用字眼（例如“交易平台”），以及泛指某些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金融产品平台的字词（例如“虚拟资产”及“结算设施”）。有关建议亦将涵盖可能暗示与既有的交易所、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其他类似机构有关联的称衔。

## [香港金管局发布通告，明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南向通下的宣传及销售安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布通知，明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业务试点南向通下的宣传及销售安排。根据南向通的规定，在南向通客户提出请求时，内地合作银行可在其位于内地的营业场所内，协助客户与中国香港银行建立三方对话（包括线上、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就南向通服务进行沟通，前提是内地合作银行已符合内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在此类三方对话中，中国香港银行代表可向客户介绍符合资格的南向通理财产品。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出席陆家嘴论坛 推动沪港协同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局长许正宇在上海出席2025陆家嘴论坛及相关活动。许正宇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上海市签署了《沪港国际金融中心协同发展行动方案》，以推动协同发展，进一步形成上海和香港两个金融中心“双枢纽”格局，更好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共同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方案内容涵盖多项举措，包括支持上海清算所加强与中国香港银行和在港境外中资银行的合作，支持以上海为总部的内地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港设立区域总部和推动中国香港的转数快系统与内地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互联等。

## [香港保监局发布关于保险（估值及资本）的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一份关于估值和资本规定的新指引（GL36），旨在为与《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第41R章）相关的事项提供实际指导。GL36涵盖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在实施第41R章之前，通过定量影响研究制定的技术指导；
- 2024年6月12日发布的通函中提供的指导；
- 其他详细说明和示例，以帮助保险公司遵守第41R章的要求。

## [香港金管局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公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深化内地与中国香港金融合作，满足两地居民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汇款需求，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HKMA）共同推动并支持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开展内地与中国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跨境支付通）。其中，跨境支付通支持两地快速支付系统参与机构为两地居民提供经常项下人民币、港币便利化汇款服务，支持两地参与机构在落实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为薪酬发放、留学缴费、医疗缴费等惠及两地民生融合的业务场景提供快速汇款服务。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加强规管持牌放债人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就加强规管持牌放债人展开公众咨询，邀请市民表达意见。咨询文件阐述各项拟议措施的要点，包括加强规管无抵押个人贷款、加强保障贷款咨询人、优化及提升借款人就无抵押个人贷款负担能力评估、优化投诉处理、加强宣传教育，以及优化放债人规管制度。

## [香港证监会发布《2024-25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 (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 (SFC) 发布《2024-25年度报告》，概述了其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的工作，并概述了其未来的战略优先事项。SFC在2024-26年的四大优先事项是：

- 维持市场韧性，减轻对市场的严重损害；
- 提升中国香港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 以科技和ESG引领金融市场转型；
- 提升SFC的机构韧性及效率。

## [香港特区政府发布《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2.0》](#)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 (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特区政府 (HK SAR) 发表《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2.0》（《政策宣言2.0》），重申特区政府致力将中国香港打造成数字资产领域中的全球创新中心。新一份政策宣言是基于2022年10月的首份政策宣言所提出的举措。《政策宣言2.0》阐明政府构建一个值得信赖和着重创新的数字资产生态圈的愿景，以风险管理及保障投资者为先，同时致力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带来实质效益。新一份政策宣言提出“LEAP”框架，重点包括：

- 优化法律与监管；
- 扩展代币化产品种类；
- 推进应用场景及跨界别合作；
- 人才与合作伙伴发展。

## [香港金管局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携手支持亚洲新兴市场风险投资](#)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 (HKMA) 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 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共同支持亚洲新兴市场的风险投资，标志着双方深化合作的新里程碑。在伙伴协议下，HKMA与AIIB将紧密合作，投资一系列专注于亚洲新兴市场的风险投资基金。双方旨在携手支持亚洲新兴经济体通过科技与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绿色及科技赋能基础设施，同时进一步促进中国香港的风险投资及创新者生态圈发展。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香港证监会就规管数字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的立法建议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和香港证监会 (SFC) 就设立数字资产交易和托管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立法建议，展开联合公众咨询。经调整的立法建议涵盖数字资产交易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以及数字资产托管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在拟议的两个发牌制度下，SFC将担当标准制订者，负责制订适用于持牌和注册数字资产交易和托管服务提供者的规管要求，而香港金管局 (HKMA) 则会担当前线监管机构，监管已注册为可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SFC和HKMA会获赋权，以根据法定要求实施该制度。根据这两项发牌制度，持牌人或注册人需要符合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以及一系列的规管要求，包括：妥善保障客户资产、财政资源、知识和经验、风险管理、财务汇报和披露、业务操守、资料及通知，和备存记录等。

## [香港金管局在咨询业界后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G-4“确认内部评级算法下的风险评级系统”的修订版本](#)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 (HKMA) 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 (AIs)，经2024年12月与业界进行谘询后，HKMA已在宪报上刊登其《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G-4“确认内部评级算法 (IRB) 下的风险评级系统”的修订版本 (版本3)。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反映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使用基于IRB来计算信用风险敞口资本要求的最新指引。考虑到HKMA在评估AIs的评级系统和验证流程方面的经验，修订内容还包括更新HKMA对使用IRB方法的认可机构的监管期望。

## [香港金管局公布科技成熟度盘点的主要观察结果，并计划制定详细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支持行业采用金融科技](#)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 (HKMA) 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其近期完成的科技成熟度盘点工作的主要观察结果。此次盘点的主要观察结果包括 (但不限于)：

- 从前端到后端运营，金融科技的应用均呈现显著增长；
- 在人工智能和分布式账本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 对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
- 尽管人工智能和分布式账本技术预计将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但采用复杂、基础设施级别的技术 (如高性能计算) 将是实现金融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 [香港金管局发布稳定币发行人制度实施指南和解释性说明](#)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发布稳定币发行人制度实施指南和解释性说明。根据说明文件，原有发行人的申请程序与非原有发行人的申请程序一致。有意申请牌照以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原有发行人，应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稳定币牌照组 (牌照组) 表明其意向。原有发行人如未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申请牌照或未完成牌照申请及相关资料提供，将于2025年11月1日进入结业期。

##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公司治理的SPM模块CG-1修订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布其《监管政策手册》CG-1模块（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的修订版（第4版）。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使该模块与HKMA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中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以尽量减少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在授权机构银行集团以外的实体担任董事或管理职位时的潜在利益冲突。

## 香港金管局关于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的优化安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有关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的优化安排，以进一步便利“债券通”（北向通）投资者参与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具体优化措施包括：

- 支持抵押品债券在回购期间再使用；
- 支持外币结算（包括：港元、美元和欧元）。

## 香港金管局发布物理风险评估平台的正式版本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通知，告知认可机构（AIs）其已正式推出物理风险评估平台。HKMA鼓励各AIs善用此平台，以加深对物理风险的理解，并建议尚未注册的机构尽快完成平台注册。

## 香港交易所推出综合基金平台订单传递服务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正式推出综合基金平台(IFP)的订单传递服务，此举旨在更有效地连接基金分销生态圈中的主要参与者，以帮助提升香港基金市场效率。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讨论最近推出的《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3.0》](#)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SFST）许正宇讨论了香港金管局（HKMA）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于2025年7月推出的《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3.0》的目标和方法。《约章3.0》将参与范围扩大到包括技术和电信公司，标志着金融、技术和电信行业在打击欺诈方面跨部门合作的新篇章。它旨在提高四个关键领域的效率：

- 举报涉嫌诈骗和欺诈行为；
- 审查广告商；
- 删除欺诈性广告；
- 提高公众意识。

## [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保监局以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3.0》](#)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保监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HKMA, SFC, IA, MPF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证监会（SFC）、香港保监局（IA），以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MPFA）宣布推出《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3.0》（《约章3.0》）。继2023年和2024年成功推出的《约章1.0》和《约章2.0》，《约章3.0》透过建立金融监管机构与科技公司和电讯公司之间的合作框架，共同打击针对香港公众的金融诈骗及欺诈行为，是防诈骗行动中的重要一步。《约章3.0》提出六项主要原则，以举报疑似金融诈骗及欺诈、检查广告商、内部监察程序、切实执行服务条款及合作推动公众教育。

## [香港金管局宣布银行业规则修订以实施加密资产敞口的审慎处理及其他更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以下根据《银行业条例》作出的规则修订已刊登宪报，以在中国香港实施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的最新审慎标准。修订将于2025年7月16日提交香港立法会（LegCo）进行负面审查，如获通过，拟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25》
- 《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2025》
- 《银行业（风险承担额度）（修订）规则2025》

此次修订旨在落实BCBS就加密资产敞口审慎处理所发布的资本标准，以及相关的披露和风险承担额度要求。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报告关于识别实时零售支付系统中的金融犯罪模式](#)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Hertha项目的研究成果，该项目探讨了如何利用交易分析帮助识别实时零售支付系统中的金融犯罪模式，同时仅使用最少的数据点。项目发现，支付系统分析可以成为一项有价值的补充工具，帮助银行和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发现可疑活动。

##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讨论关于稳定币和跨境支付和稳定性和创新](#)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在6月7日举行的三十国集团全体会议上发表的讲话。他强调了被广泛采用的全球稳定币可能带来的系统性和跨境影响，并概述了全球对这些发展的反应。他还探讨了在稳定币背景下平衡创新与稳定的重要性，并简要介绍了FSB为实现二十国集团（G20）的目标所做的工作——即加快跨境支付的速度、降低成本、提高可及性和透明度。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就巴塞尔框架的技术修订进行咨询，并新增常见问题](#)

监管机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巴塞尔框架的技术修正案的咨询文件。该咨询文件旨在解决在操作风险标准化方法下处理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的不一致问题。其还涵盖了一系列与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相关的常见问题解答，这些问题解答已被纳入巴塞尔框架中。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在监管工作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盘点的金融稳定研究所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在其简报系列中发布了一篇文章，概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 AI）在金融监管领域中的应用现状。FSI强调了论文中的以下内容：

- 金融监管机构希望利用gen AI技术更高效地获取信息，但其在gen AI领域的活动受到系统落后的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安全隐忧以及技术技能不足的限制；
- 大多数报告中提到的gen AI在监管中的应用大多可以归入以下三类：基础文档处理、知识管理、文档审查；
- 在将gen AI应用整合到监管工作中所遇到的主要挑战是用户接受度和信息不准确性。随着金融监管机构转向更复杂的gen AI用例，这些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 [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马德里召开全体会议](#)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于6月11日在马德里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全球金融稳定的关键优先事项。会议确认了英国央行行长Andrew Bailey被任命为下一任FSB主席，任期自2025年7月1日起为期三年。会议期间，成员们讨论了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非银行金融中介相关问题、加密资产、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以及处置机制等议题。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关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自愿披露框架](#)

监管机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发布了其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自愿披露框架，涵盖了定性和定量信息。BCBS承认，与气候相关的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质量正在不断发展，因此有必要在最终框架中纳入合理的灵活性。同时，BCBS也认识到，可能需要多种定量指标和定性信息来形成对银行面临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敞口的全面图景。BCBS将监测相关进展，包括其他报告框架的实施以及国际活跃银行的信息披露实践，并考虑未来是否有必要对框架进行修订。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理事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联合全体会议的成果](#)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公布了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理事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联合全体会议的成果。在此次全体会议上，与会者就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技术性讨论。全体会议批准了对FATF标准第16项建议的修改，旨在通过明确跨境支付中超过1,000美元或欧元的资金汇款方和收款方身份，提高对犯罪行为的识别能力和制裁措施的实施效果。FATF还同意了新的程序，以确保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措施不会阻碍民间社会的积极工作。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向风险为本的偿付能力制度过渡的指南](#)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一篇文件，为计划向风险为本的偿付能力 (RBS) 制度过渡的监管者提供了实用指导。该文件就设计和实施RBS制度的关键考量因素提供了指导，并包含不同司法管辖区内RBS实施的案例研究。

##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推出气候韧性投资框架](#)

监管机构：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 (IIGC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 (IIGCC) 宣布推出气候韧性投资框架 1.0 (CRIF 1.0)。作为一个全新资源，CRIF 1.0旨在帮助投资者识别、评估和管理其投资组合中的物理气候风险。CRIF 1.0的关键特点包括：

- 为投资者提供制定气候适应和韧性计划的定向指导，以适应其各自的投资组合和治理模式；
- 与物理气候风险评估方法论相结合，推动一种相称且实用的风险评估及目标设定方法；
- 支持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政策制定者、保险公司、数据提供商以及更广泛的市场生态系统；
- 进一步支持的门户，IIGCC承诺提供一系列资源，以帮助投资者采取实际行动。

## [金融稳定委员会审查非银行商业房地产投资者的脆弱性](#)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了非银行商业地产 (CRE) 投资者的脆弱性，尤其是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和房地产基金领域。该报告概述了全球CRE市场，研究了全球CRE市场的定义、市场规模、近期表现趋势，以及市场参与者之间的风险敞口和互动。该报告指出，非银行投资者存在三大主要脆弱性：流动性错配、高财务杠杆和估值不透明，并发现数据缺口阻碍了在司法管辖区和全球层面有效监测非银行机构参与CRE市场的情况。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报告强调全球应对扩散融资和逃避制裁的主要差距](#)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了一份新报告，名为《复杂的扩散融资和制裁规避方案》。该报告详细分析了用于规避与扩散融资相关制裁的不断演变的方法和技术，包括根据 FATF 准则第七项建议以及其他国家和超国家制度所施加的制裁。报告还确定了四种主要的规避制裁类型：利用中间人规避制裁；模糊受益所有权信息以访问金融系统；利用虚拟资产和其他技术；以及利用海运和航运业。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关于金融包容性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指南](#)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了关于金融包容、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AML/TF) 措施的最新指南。此次更新是在 2025 年初强化 FATF 准则的第一项建议后进行的，以加强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CFT) 和反扩散融资 (CPF)，控制必须通过相称和基于风险的方法实施的期望，并鼓励各国促进金融包容。最新指南强调，金融包容性和打击金融犯罪是相互支持的。其重点在于帮助未得到充分服务和金融服务不足的个人（包括低收入和农村地区的个人、脆弱环境中缺乏身份验证手段的个人，以及现有金融产品和服务覆盖不足的群体）更易于获得和使用正规金融服务。

## [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研究所发布关于开放金融的考虑因素的执行摘要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BIS) 金融稳定研究所 (FSI) 发布了一份两页的执行摘要文件，聚焦于开放金融的关键考虑因素。BIS 联合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在内的多个全球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了《开放金融的关键考虑因素》。这些关键考虑因素围绕一个有效开放金融框架的十大核心要素展开，具体包括：

- 组织开放金融：目标设定、流程领导力和治理；
- 监管开放金融：监管方法、监督与监管，以及消费者和数据保护；
- 运营要素：消费者信息与意识、参与度、技术基础设施与架构，以及定价。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的应用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其关于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的应用文件，该文件支持实施保险核心原则 (ICP) 19 (业务行为)。该文件提供了如何将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作为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业务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涵盖设计、分销、沟通、建议、客户服务、索赔、投诉以及产品监控和审查等环节）中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文件还承认了风险为本的定价和保险公司自主决定其业务范围的持续作用，并提出了在推动保险行业更具可及性、公平性和响应性的同时，如何实施这些基础原则的方法。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建议，以应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杠杆作用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了一种综合方法用于应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中的杠杆作用所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根据这种方法，当局应识别此类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这些建议主要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展开：

- 风险识别与监测；
- 应对核心金融市场中NBFI杠杆作用；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 处理监管处置中的不一致情况；
- 跨境合作。
- FSB还发布了两份与NBFI的工作计划相关的额外报告：
  - 《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的韧性》指出，FSB的工作重点将从政策制定转向评估脆弱性、应对数据挑战、分享成员国的政策见解以及评估改革的实施和影响。
  - 《应对非银行数据挑战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如何对非银行数据挑战的工作进行结构化安排。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启动新程序以应对影响非营利组织的意外后果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已启动一项新程序，以解决非营利组织（NPOs）因FATF标准被误用而可能产生的意外后果。FATF已采纳专门程序，允许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某一国家误用FATF标准而扰乱合法的NPO活动时，提出对意外后果的关切。

##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致G20财长和行长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封由其新任主席Andrew Bailey致G20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的信函，概述了他对FSB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

- 提升监管能力；
- 应对影响金融稳定的重大风险；
- 加强FSB的有效性。

信函向G20通报了FSB各项工作，其中包括改进当局用于监测脆弱性的数据质量、推动跨境支付服务的优化、分析气候变化对金融体系的潜在影响、应对杠杆作用可能对金融体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信函强调，在不确定性持续影响经济增长预期的情况下，必须保持警惕，防范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 金融稳定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的路线图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5年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的路线图。这份提交给G20的报告强调了全面、可靠、详细、一致且可比较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信息的重要性。报告还提供了FSB、标准制定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2021年应对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路线图中确定的四个关键领域的工作进展更新，包括企业信息披露，数据，脆弱性分析，以及监管和监督实践与工具。该报告还概述了FSB应对潜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中期方法，确定了FSB工作的领域，涉及国际工作的协调，信息共享，脆弱性风险和外部参与。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关于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相互联系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s）之间相互联系报告。该报告反映了部分BCBS前瞻性工作实施的分析结果，以识别和分析对银行体系构成风险和脆弱性的因素。报告指出了银行与NBFIs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以及塑造它们之间关系的趋势。BCBS将继续监测和研究银行与NBFIs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关注合成风险转移。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稳定币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稳定币增长的公告。关键要点包括：

- 稳定币与传统金融体系的关联正在增强，这带来了从维护金融完整性到缓解金融稳定风险等多方面的政策挑战。
- 以外币计价的稳定币的更广泛应用可能引发对货币主权的担忧，并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削弱现有外汇监管的有效性。
- “风险与监管并重”的原则在稳定币领域面临限制，凸显了需要量身定制的监管方法来应对稳定币的特性和具体特征。

##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发布金融机构净零标准1.0版本](#)

监管机构：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发布了其金融机构净零标准1.0版本。该标准为银行、资产所有者与管理者、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基于科学的指导，以帮助其将贷款、投资、保险及资本市场活动与限制全球变暖及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的目标相一致。新标准的主要创新包括：

- 扩展资产类别覆盖范围，以确保广泛的适用性。
- 要求提升排放清单的质量和透明度。
- 允许金融机构选择将重点放在客户的净零对齐上，作为替代设定融资排放路径的选项。
- 提供关于建筑环境脱碳的指导。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关于将适应性和韧性整合到转型计划中的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已发布其关于将适应性和韧性整合到转型计划中的信息文件。基于前期工作，该文件旨在为2025年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的优先事项——扩大适应性融资以实现公平的气候转型——提供信息支持。文件利用现有转型计划框架的五个构建模块，协助整合适应性和韧性的考量因素。此外，该文件还提出了针对机构不同能力、准备程度和背景的适应性目标和指标的指导建议。

## [巴塞尔协会发布关于监管有效性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巴塞尔协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有效性的经验教训的报告。这份文献综述从“有效性之屋”的基础开始，探讨了促进有效监督的因素以及阻碍有效监管的障碍，然后讨论了风险识别与评估、补救与执行以及合作和透明度三个相互依存的支柱。

## [沃尔夫斯堡集团承诺更新风险为本的方法](#)

监管机构：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发布了一份声明，重申其对风险为本方法（RBA）的承诺。该声明包括一项承诺，即更新集团于2006年发布的RBA指南，以及其他涉及RBA的相关文件，如2015年关于风险评估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发布关于银行清算会议纪要](#)

监管机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发布了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金融稳定研究所（FSI）于2025年7月9日在巴塞尔举行的政策会议摘要。会议的重点是近期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银行清算立法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设计有效的银行清算框架。它提供了关于如何构建框架的指导，以便能够以一种认可非系统性银行活动和债务的特殊性质以及任何银行倒闭可能引发的公共政策考量的方式，管理非系统性银行的失败。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发布关于纳入气候适应和韧性的指导](#)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FI）发布了新的《负责任银行业原则》（PRB）指南，旨在帮助银行业专业人员将气候适应和韧性纳入其风险框架和业务战略，无论是建立其方法还是加强其组织内的现有做法。该指南涵盖了战略、评估和行动。

## 美国货币监理署代理货币总监讨论其监管议程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 (OC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货币监理署 (OCC) 发布了其代理货币总监Rodney E.Hood在美国商会资本市场峰会上关于OCC监管议程的发言内容。在发言中，代理货币总监Rodney E.Hood详细阐述了OCC在支持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扩大涉及数字资产的银行业务、促进金融包容以及减少监管负担方面的工作，以支持一个充满活力的银行业，从而推动个人、社区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就缓解支付欺诈的行动征求公众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 (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联邦监管机构，包括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货币监理署 (OCC) 以及美联储 (FED)，发起一项征求意见请求，旨在探讨可能采取的行动以帮助缓解支付欺诈，尤其是支票欺诈。监管机构希望就以下五个潜在的改进和合作领域征求反馈意见：

- 监管机构、美联储银行和行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外部协作；
- 针对消费者、企业和行业的支付欺诈教育；
- 通过监管和监督来减少支付欺诈；
- 欺诈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 美联储银行减少支付欺诈的操作工具和服务。

## 美国参议院通过《引导和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

监管机构：美国参议院 (U.S. Senat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参议院 (U.S. Senate) 已通过《引导和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该法案为支付稳定币提供了监管框架，涵盖了以下事项：

- 允许发行供美国人使用的支付稳定币；
- 合适的联邦或州监管机构；
- 后备储备金；
- 安全保管服务。

## 美联储宣布声誉风险不再纳入银行检查项目

监管机构：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 (FED) 宣布，声誉风险将不再作为其对银行监管中的检查项目的一部分。FED已开始着手移除与声誉风险相关的条款，并重新培训检查人员。声誉风险的移除并不改变对银行维持强大风险管理以确保安全稳健并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期望，也不会影响银行在自身风险管理安排中是否以及如何处理声誉风险。

## 美联储发布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融资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布了一篇新的经济研究论文，探讨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的资金支持。该作者研究了1980年至2024年间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支持的动态变化，并记录了近期向NBFIs提供的信贷额度增长情况。

## 美联储、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就加密货币保管的风险管理考量因素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美联储（FED），货币监理署（OCC）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联合发布了一份声明，强调了银行在代客保管加密资产时可能涉及的风险管理考量因素。该联合声明讨论了现有适用于加密资产保管的风险管理原则，并提醒那些提供或正在考虑提供此类资产保管服务的银行，必须以安全稳健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声明涵盖以下内容：

- 一般风险管理考量；
- 加密密钥管理；
- 法律与合规风险；
- 第三方风险管理；
- 审计。

## 美国白宫提供使美国成为“世界加密货币之都”的路线图

监管机构：美国白宫（WH）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白宫（WH）总统数字资产市场工作组发布了一份报告，为实现总统使美国成为“世界加密货币之都”的目标提供了路线图。建议包括：

- 在联邦层面实现数字资产交易；
- 为数字资产市场结构创建一个持久的框架；
- 改变现行监管框架；
- 提供银行服务；
- 资本和其他适用的监管待遇；
- 支付创新；
- 禁止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
- 提升美元的竞争力；
- 改进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和制裁框架；
- 装备数字资产参与者以降低风险；
- 扰乱和减轻系统性非法金融风险；
- 税务问题；
- 网络安全；
- 离岸基金会的国内化/本土化；
- 建立比特币战略储备和美国数字资产储备。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产业银行、产业贷款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董事会已批准发布一项征求意见稿，旨在征求关于FDIC如何审查产业银行及产业信贷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意见。这些反馈将有助于说明FDIC如何评估适用于每份申请的法律因素，同时考虑到产业银行业务计划的独特性以及可能寻求建立产业银行的一系列公司类型。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提议调整监管阈值和采用指数化方法以反映通货膨胀](#)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董事会已批准一项拟议规则制定的通知，旨在更新部分监管阈值，以反映历史通货膨胀的影响，其中包括《联邦规章典》第12章的第363小节中与年度独立审计和报告要求相关的规定。未来，FDIC将根据拟议的指数化方法对这些门槛进行调整。

## [美联储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生产力的影响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联储（FED）在其《金融与经济学研究系列报告》中发布了一份新的研究报告，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十字路口：电灯泡、发电机还是显微镜？》。该报告探讨了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生产力的潜在影响。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投资者教育基金会发布第六次全国金融能力研究](#)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投资者教育基金会发布了其第六次全国金融能力研究。最新研究结果揭示了美国成年人在维持收支平衡和为紧急情况储蓄方面的能力整体呈下降趋势。尽管这项综合研究显示没有迹象表明收入整体下降，但研究发现，成本的增加使更多家庭承受了压力，这一比例高于此前研究的结果。此外，20%的成年人对人工智能（AI）提供的财务建议表示兴趣。

## 美联储发布关于年度压力测试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报告称，其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大型银行有能力度过严重的经济衰退，同时保持在最低资本要求之上，并继续向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影响今年测试结果的主要因素有三个：

- 由于2024年美国经济温和放缓以及FED情景设计的逆周期性，在不太严重的情况下贷款损失较低；
- 由于董事会调整了这些风险敞口的计量方式，以更好地与这些风险敞口的特征保持一致，从而降低了私募股权损失；
- 从监管压力测试框架的角度来看，由于银行业绩改善和非典型交易头寸的影响，净收入增加。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消费者合规活动年度出版物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2025年版的《消费者合规监管要点》。本出版物的目的是提高FDIC消费者合规监管活动的透明度，并概述了通过FDIC对州非会员银行和储蓄协会的监督，以及在2024年发现的主要消费者合规问题。本期包括以下内容：

- FDIC监管机构在2024年整体消费者合规表现的总结；
- 对最常被引用的违规行为的描述；
- 消费者投诉趋势概述。

## 美联储要求就修订大型金融机构评级体系和保险机构监管框架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宣布，正在就拟议修订大型金融机构（LFIs）的监管评级框架征求意见，以评估这些机构的“管理良好”状态。该框架通过一系列条件评估这些机构是否具备足够的财务和运营实力及韧性来维持安全稳健的运营并遵守法律法规。该框架包括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治理与控制三个组成部分。每个部分都有四个潜在评级：

- 符合预期；
- 某种条件下符合预期；
- 不足-1；
- 不足-2。

FED提议修订框架，若金融机构得到不超过一个以上的“不足-1”的评级，则视为“管理良好”。未达到这一标准的机构将被视为“管理不佳”，并可能面临某些活动的限制。此外，FED还提议对其监管的保险公司采用类似的评级框架修订。

**英国政府公布扩大休眠资产计划的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详细阐述了其对休眠资产计划的战略规划，旨在扩大该计划的覆盖面并增强其影响力。自2011年成立以来，休眠资产计划已成为金融服务业处理休眠资产的可靠且高效的工具。该计划的独特之处在于其能够将多种金融产品整合到一个资金池中，从而增加可用于支持英国各地重要倡议的资金规模。该战略围绕三大长期目标展开：

- 通过创新项目实现长期系统性变革；
- 保护计划的完整性和资金安全；
- 成为处理休眠资产的最佳实践标准机制。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退休金咨询的文章**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在审查了28家公司的样本后，发布了一篇文章，总结了为客户提供退休金咨询的公司在良好实践和潜在改进领域方面的示例。审查结果指出了FCA认为对客户在“负积累”阶段实现良好结果至关重要的三个关键领域：

- 公司信息收集和记录保存的质量；
- 客户风险配置的适当性；
- 客户收入提取的可持续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推出沙盒，供企业与英伟达一共同开启人工智能试验**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启动一个“增强版”沙盒。该沙盒将允许企业利用英伟达的加速计算功能和英伟达AI企业软件来试验人工智能技术，并将面向寻求创新和试验AI技术的金融服务公司开放。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投资建议评估工具审查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投资建议评估工具审查表（IAAT），旨在帮助个人投资公司了解监管机构如何评估投资建议的适当性以及向消费者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可以使用更新后的IAAT，对2018年1月3日后提供的投资建议的适当性以及客户披露信息的充分性进行评估。

**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发布关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审慎监管局的次级国际竞争力和增长目标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FSR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FSRC）发布了对《金融服务与市场法（2023）》引入的次级国际竞争力和增长目标的调查结果。该目标旨在推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审慎监管局支持金融服务业及更广泛经济增长。FSRC的调查发现，这一目标突显了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限制了金融机构的增长、创新和竞争，并带来了不必要的摩擦，同时也阻碍了国内外新市场参与者的准入。此外，FSRC发出警示，英国的合规负担被认为过高，且监管机构对金融服务业所需要承担的累积监管义务缺乏清晰的理解。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4-2025消费者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2024-2025消费者研究报告》。该报告展示了对消费者支付体验和感知的定性及定量研究结果。主要发现包括：

- 消费者支付行为受到具体情境驱动，根植于习惯；
- 不同场景决定消费者的消费优先级—低价值支付类型优先考虑便利性；高价值支付需要支付保护和支付环境安全；周期性支付重视可靠性；
- 消费者使用多种支付类型满足需求；
- 非接触式信用卡支付仍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支付方式；
- 现场的非接触式移动钱包支付持续增长，但仅有34%的消费者经常使用；
- 消费者对支付系统总体满意，绝大多数人认为支付运行良好。

**英国跨市场运营韧性小组发布后量子加密过渡的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跨市场运营韧性小组（CMORG）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跨市场运营韧性小组（CMORG）发布一份关于向量子安全加密实践过渡的金融行业指南。该指南参考了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的最新指导意见，并根据NCSC的时间表明确了金融机构向后量子加密技术过渡的安排，具体目标如下：

- 2028年前：制定过渡计划；
- 2031年前：维护高优先级系统；
- 2035年前：完成过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信息明确何时及如何通知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英国审慎监管局**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在官网发布信息，明确了受监管机构在何种情况下需通知FCA或英国审慎监管局（PRA），以及如何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通知。需要通知的情形包括：

- 对监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监管机构合理期望知悉的任何事项；
- 违反规则及其他要求；
- 针对公司提起的民事、刑事或纪律诉讼；
- 欺诈、错误及其他不规范行为；
- 破产、清盘及其他终止情形。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讨论文件关于抵押贷款规则审查——抵押贷款市场的未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讨论文件25/2：抵押贷款规则审查——抵押贷款市场的未来》（DP25/2）。该文件探讨了可能需要调整的领域，以支持可持续住房所有权和经济增长，并允许企业在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下，通过增加灵活性来定制其产品。拟议的措施包括：

- 修改负责任放贷规则，以支持更广泛地获得可持续住房所有权；
- 确保监管框架和市场准备好应对未来生活贷款需求的预期增长；
- 引入更多灵活性，以促进消费者理解、信息需求和创新；
- 重新平衡抵押贷款放贷中的集体风险偏好，包括权衡和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 [英国政府科技部部长宣布监管创新办公室将与数字监管合作论坛合作，简化监管，以支持金融科技行业](#)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科学、创新与技术部（DSIT）发布了部长Peter Kyle在2025年“城市周”活动上的演讲稿。Kyle宣布，监管创新办公室（RIO）将与数字监管合作论坛（DRCF）合作，以“简化繁琐的行政程序，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助力政府的变革计划”。此外，这两个机构将共同开发一个统一的数字图书馆，为创新者提供一站式访问数字政策和法规的途径。

### [英国议会跨党派公平银行小组发布授权推送支付欺诈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跨党派小组（APPG）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公平商业银行议会跨党派小组（APPG）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了英国处理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的有效性。该报告考察了新的强制性偿付要求（MRR）的早期影响，并考虑了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建立一个更公平、更有效的制度。该报告强调，APP欺诈仍然是一个严重且不断演变的威胁，骗局越来越复杂，策略也在不断变化。它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为政府即将发布的欺诈战略更新提供信息，包括：

- 改进预防；
- 更明确的监管；
- 加强数据共享；
- 为受害者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 [英国审慎监管局启动贷款收入比率要求审查，并发布同意修改令](#)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根据金融政策委员会（FPC）的建议，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宣布正在审查贷款收入比（LTI）比率要求，并同意在审查期间暂时豁免PRA规则手册的相关部分。FPC建议PRA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修改LTI流动限额的实施方法，允许个别贷款机构增加其在高LTI下的贷款份额，同时确保总量仍与每年新增抵押贷款数量的15%上限保持一致。

FPC承认，尽管总体流动保持在15%的限额内，但个别贷款机构的高LTI贷款可能会超过其新增住宅抵押贷款总数的15%。基于此，PRA正在对LTI比率要求进行审查。

这项同意修改令将立即生效，允许贷款机构豁免15%的限制。获得此项豁免的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

- 在采用修改后的规定一个月内，提供与其业务计划、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框架的重大变更的详细信息，这些变更涉及计划提高在高LTI下的贷款份额；
- 每月向PRA报告上一月度的高LTI抵押贷款批准和完成的数量及占比，首次提交必须包含过去三个月的相关信息。

### [英国央行发布2025年7月《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2025年7月《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阐述了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对英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看法，以及其为消除或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指出，地缘政治紧张、全球贸易和金融市场碎片化以及主权债务市场压力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仍然处于高位。部分地缘政治风险已显现。此外，围绕全球宏观经济展望的重大不确定性将持续存在。作为开放型经济体且拥有庞大金融行业的国家，这些风险被认为与英国的金融稳定紧密相连。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债券和衍生品的系统性内部化制度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5/20号（CP25/20）：债券和衍生品的系统性内部化（SI）制度。CP25/20包括以下建议：

- 移除对多边交易设施（MTF）操作公司进行匹配主交易的禁令；
- 修改参考价格豁免规则以增加交易场所的灵活性；
- 取消禁止作为SI的投资公司运营有组织交易设施（OTF）的规定。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4年网络压力测试的主题发现**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致受监管企业及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s）的信函模板，概述了2024年网络压力测试的主题发现。这些发现适用于多种场景，可用于：

- 提高公司和行业的应对和恢复能力；
- 增强机构对运营中断可能对金融稳定造成影响的理解；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公司制定金融稳定的影响容忍度提供依据。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宣布人工智能实时测试的应用窗口已经开放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4/25年度报告及账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2024-25年度报告及账目》。PSR强调了以下重点内容：

- 确认收款人功能的采用率已覆盖99%的快速支付交易；
- 针对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的改革已成功落地；
- PSR继续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紧密合作，推动开放银行业务的发展；
- 在信用卡费用审查方面已达成重要里程碑，认识到包括许多小型企业在内的零售商所面临的成本直接影响其增长和投资能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其2024/25年度报告及账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2024/25年度报告及账目，内容涵盖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12个月的信息。该报告概述了FCA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重点，还包括对FCA在2022年至2025年三年战略中取得的进展的审查，以下是值得注意的要点：

- 在此期间，企业支付给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的总费用从7.17亿英镑降至2.7亿英镑，降幅达61%；
- 与金融犯罪相关的案件数量从366起增加到965起，增幅达164%；
- 对不符合规定的金融促销的干预次数从2023年的573次激增至2025年的19,000多次；
- 伦敦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仍保持第二名的位置。

**英国央行发布人工智能联盟首次会议纪要**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2025年5月举行的人工智能联盟（AIC）首次会议纪要。会议期间，AIC成员就一系列值得探索的挑战和风险展开了讨论，包括：

- 对第三方提供商的依赖日益增加，引发了集中度和问责制的问题；
- 相似AI模型的广泛应用可能放大系统性漏洞，尤其是在市场压力下；
- 传染风险，某一模型的漏洞可能通过系统蔓延至其他模型；
- 生成式AI有可能有引入误导性信息的风险，导致金融市场失真；
- 不公平风险，如存在偏见的信用评分；
- AI驱动的欺诈和网络攻击威胁。

**英国财政部发布《批发金融市场数字化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批发金融市场数字化战略》，概述了英国批发金融市场数字化所需采取的广泛步骤。文件确定了三大重点领域：

- 市场优化：通过逐步改进批发市场，提高效率并消除摩擦。这包括实现无纸化流程、引入更多自动化技术以及利用智能数据。
- 市场转型：将技术应用到从根本上重新构想和转型批发市场上，特别是通过采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和其他关键技术（如人工智能）。英国政府强调了数字证券沙盒和私人间歇证券与资本市场系统（PISCES）的使用。
- 市场领导力：与行业合作推动数字化，并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及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全球性方法。

**英国央行宣布促进银行业韧性、资本确定性、竞争和增长的措施**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在维护金融行业稳定性的同时，为中型银行和房屋互助协会提供新的增长机遇。

1.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就其对巴塞尔协议3.1市场风险规则的变更征求意见，特别是针对“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这些提案将使PRA能够履行其承诺，即在2027年1月1日实施绝大多数巴塞尔协议3.1规则（覆盖英国约90%的风险加权资产），同时为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其最相关的跨境活动方面提供更明确的实施路径留出时间。
2. BoE还更新了其对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MREL）的设定方法。具体而言，BoE已将指标阈值从150亿至250亿英镑的总资产增加到250亿至400亿英镑。这些门槛将从2028年开始每三年更新一次，以反映名义经济增长的变化。
3. PRA发布了以下三份咨询文件：
  - 关于处置评估阈值和恢复计划审查频率的修订的咨询文件14/25提出：将企业纳入PRA规则手册中处置评估中报告和信息披露的门槛从500亿英镑的零售存款提高到1,000亿英镑，并将小型国内存款机构（SDDTs）及其合并实体审查其恢复计划的频率从至少每年一次减少到至少每两年一次。
  - 处置规划：修订MREL报告的咨询文件15/25提出对MREL报告要求进行细化。
  - 信息披露：可处置性资源、资本分配限制以及企业支柱3信息披露的基础咨询文件16/25提出在3个方面增强企业支柱3信息披露，包括支持可处置性的资源、资本分配限制以及做好支柱3信息披露的整体基础。

## 英国政府发布国家支付愿景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支付愿景交付委员会关于《国家支付愿景》的最新进展。该委员会已同意采用一种新的模式来交付新一代英国零售支付基础设施。这一新模式嵌入了公私部门之间的协作，并支持短期活动，以增强现有快速支付系统的韧性和功能。在新模式下：

- 支付愿景交付委员会将负责制定零售支付基础设施的战略方向；
- BoE将成立并主持零售支付基础设施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广泛代表整个生态系统，负责将战略转化为具体设计，并要求进一步书面参与其计划步骤；
- 行业专家将负责新基础设施的采购和交付；
- 英国将继续保留其作为现有银行间支付系统运营商的基本角色。

##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政策声明，涉及对大额风险敞口框架第一部分的修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PS14/25），其中包含了针对大额风险敞口框架多项修订的最终政策立场。PS14/25的最终政策涵盖以下内容：

- 对PRA规则手册中《资本要求条例》下的大额风险敞口部分及大额风险敞口部分的修订；
- 对附录9的修订，涉及大额风险敞口和集中风险报告的说明；
- 新增一份监督声明，用于明确识别大额风险敞口的关联客户群体。

## 英国财政部将《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监管模式应用于《资本要求条例》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一项政策更新，内容涉及将《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监管模式应用于《资本要求条例》（CRR）。该更新解释了废除CRR某些部分的计划，PRA将用新规取代这些被废除的部分。政策更新涵盖了以下三个领域的拟议方法：

- 巴塞尔协议3.1；
- 海外认可制度；
- 英国CRR中的定义（将在立法中保留）。

除了政策更新外，还公布两部拟议法规草案以征求意见：

- 《2025年资本要求条例（修订）法规》；
- 《2025年信用机构和投资公司（杂项定义）（修订）法规》。

##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英国支付的互操作性模型的设计说明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已发布一份设计说明，概述了其关于数字英镑互操作性模型的新思路，涉及付款人和收款人均位于英国境内。该说明探讨了互操作性如何通过实现数字英镑、商业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新型数字货币之间的无缝交换来支持创新、包容性和货币单一性。文件中列出了三种实现互操作性的潜在模型，评估了它们的优缺点，并提出了首选方法。此外，它还分享了利用现有英国支付基础设施进行的技术概念验证的成果。

###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政策声明12/25，涉及审慎监管局规则手册中《资本要求法规》和偿付能力II要求的重述](#)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的政策声明就此前发布的咨询文件8/24——《资本定义：<资本要求条例>要求在PRA规则手册中的重新表述》，以及CP13/24中第3章和第7章的部分内容——《<资本要求条例>的余下部分：与证券化相关的监管预期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与信用质量步骤（ECAI）的映射的同化法律重新表述》，提供了对各方反馈的意见回复，并概述了PRA针对上述提案的最终政策立场。政策声明的结构如下：

- 概述；
- 资本定义；
- ECAI的映射；
- 证券化监管期望。

### [英国央行就未来中央对手方的监管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央行（BoE）已发布一项关于英国未来中央对手方（CCP）监管框架关键要素的咨询文件。该咨询文件详细阐述了BoE拟议的替代方案，即用BoE的规则和政策材料取代英国《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中适用于CCP的大部分要求的方法。这些规则和政策材料包括政策声明（SoPs）和监督声明（SSs）。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监管延期付款信用证的拟议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 25/23 —— 延期付款信用证（不受监管的“先买后付”）：拟议监管方法》（CP25/23）。该文件概述了在政府决定将DPC纳入FCA监管框架后FCA拟对延期付款信用证（DPC）实施的规则和指引。拟议内容包括要求贷款机构核实借款人是否能够偿还DPC贷款，并在借款人遇到财务困难时提供支持。此外，DPC借款人也能够向金融申诉专员服务（FOS）提出投诉。与此同时，FCA还发布了一篇专题论文，发现与英国人口相比，DPC用户平均年龄较小、信用评分较低、无担保债务水平较高，且更有可能面临财务困难。

### [英国财政部发布《金融服务增长与竞争力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金融服务增长与竞争力战略》。该战略明确了政府的宏伟目标，即到2035年，英国将再次成为金融服务企业在英国和世界进行投资、创新、成长并销售服务的首选地。为此，该战略提出了五大重点领域：

- 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监管环境；
- 利用英国在全球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
- 拥抱创新并利用英国在金融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
- 培养零售投资文化并通过英国资本市场实现繁荣；
- 为金融服务行业提供所需的技能和人才储备。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升《2017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有效性的咨询成果**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财政部（HMT）已发布政府对于其于2024年就《2017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MLRs）有效性提升的咨询文件的回应。政府计划对MLRs进行修改的领域包括：

- 加强对复杂交易的尽职调查；
- 加强对高风险第三国的尽职调查；
- 对客户联合账户的尽职调查；
- 某些非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触发条件；
- 银行破产情况下的客户准入；
- 监管机构与其他公共机构之间信息共享；
- 监管机构与英国公司注册处的合作；
- 目前以欧元计价的货币阈值；
- 对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出售“现成”公司的监管；
-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和控制权变更；
- 信托注册服务的注册要求。

**英国央行确认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基本规则**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s）基本规则的政策声明（PS）。这些规则明确了BoE对FMIs的期望结果，包括其金融资源、运营韧性，以及为了解和管理其可能对金融体系稳定构成的风险而应采取的行动。

**英国政府发布《2025年犯罪所得（洗钱）（门槛金额）（修正案）令》**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2025年犯罪所得（洗钱）（门槛金额）（修正案）令》。该法定文书（SI）将《2002年犯罪所得法》（POCA）第339A（2）和（6A）条中规定的门槛金额从£1,000提高至£3,000。这一金额是指犯罪所得的最低价值，低于此金额时，银行或其他类似机构（如存款机构、电子货币机构或支付机构）在为客户开设账户时，可以进行交易而避免触犯POCA第327至329条规定的洗钱罪行。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发布加密资产行业制裁合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其于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涉及英国加密资产公司的制裁合规威胁的评估。主要评估结果包括：

- 自2022年8月以来，几乎可以确定英国加密资产公司存在少报涉嫌违反金融制裁行为的情况；
- 英国加密资产公司的大多数非违规行为可能是由于常见问题而无意中发生的，如直接和间接接触被制裁指定人员（DPs）以及由于事件原因、责任判定存在时间差而导致的涉嫌违规行为被发现；
- 英国加密资产公司极有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了自2023年被制裁指定的俄罗斯交易所 Garantex，从而导致违反英国金融制裁的行为；
- 很可能英国加密资产公司正在协助向涉嫌与被制裁指定人员有关联的伊朗加密资产公司转移资金。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通过简化的抵押贷款规则帮助居民管理自身财务情况**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政策声明 PS25/11 —抵押贷款规则审查：初步简化规则并增加灵活性》（PS25/11）。该声明删除了不再必要的指导方针，并对规则进行了修改，旨在为行业提供更多创新机会，并使以下操作更加简便：

- 更换贷款机构进行再抵押；
- 通过缩短还款期限来降低整体借款成本；
- 与金融机构讨论选项，同时仍保留必要时寻求专业建议的选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保险索赔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系列零售保险相关文件，同时发布了零售保险新路线图。出版物包括：

- FCA公布了其对导致汽车保险费率上涨的因素的多机构审查结果。
- FCA根据对家庭和旅行保险公司理赔处理安排的审查，提出了良好实践并指出了改进领域。
- FCA发布了其对旨在解决消费者伤害的非寿险定价实践（GIPP）补救措施的评估结果及经验教训；
- FCA发布了关于正在进行的保费融资市场研究（MS24/2）的中期更新，旨在调查消费者在选择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用时是否获得公平价值。与此同时，FCA还发布了《保费融资的盈利能力》《英国的保费融资市场》《消费者使用保费融资的方式及原因》以及《技术附录》等补充文件。

**英国国家犯罪局概述针对经济犯罪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英国国家犯罪局（NC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国家犯罪局（NCA）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内政部和英国财政部联合发布了针对英国受监管行业的九项经济犯罪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打击现金型洗钱、利用资金转移犯罪所得行为以及与海外管辖区相关的欺诈行为。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2024/25年广泛影响框架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2024/25年广泛影响框架年度报告》报告阐述了成员们在这一年中的合作情况，并特别强调了以下内容：

- 关于补救制度现代化的意见征集（Cfi）；
- 汽车金融委员会；
- 嵌入消费者责任；
- 自主投资式个人养老金（SIPP）；
- 执行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赔偿要求。

**金融市场标准委员会就未经授权交易框架的良好实践声明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金融市场标准委员会（FM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市场标准委员会（FMSB）已就其关于未授权交易框架的良好实践声明草案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该声明旨在帮助企业与监管机构就有效遏制未授权交易所需的框架建立切实可行的基础，并形成更一致的期望。FMSB指出，良好实践声明的应用应基于所开展的交易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以及为缓解相关风险而计划或已实施的系统和控制措施。因此，每家企业都应根据此声明评估自身的实践，并考虑是否需要相应调整。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豁免和规则修改**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更新其关于规则豁免和修改的网页内容，特别是对金融机构或《资本要求条例》（CRR）合并实体的影响。2025年7月，PRA宣布其计划继续以拟议的实施日期为基础推进工作，即小型国内存款机构（SDDT）资本制度将于2027年1月1日生效，这也是其计划实施巴塞尔协议3.1多数条款的日期。PRA还表示，在假设巴塞尔协议3.1和大而简的资本制度将在同一天实施的前提下，临时资本制度（ICR）将不再必要。如果巴塞尔协议3.1和大而简的资本制度确实在同一天实施，且ICR因此不再需要，那么符合条件的SDDT机构和合并实体将不再被要求同意ICR修改，PRA将终止已在登记簿上发布的ICR修改。

**英国审慎监管局将加快英国保险特殊目的实体的授权**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9/25：英国保险特殊目的实体（ISPV）监管框架的变更》（PS9/25）。此次变更包括：

- 为符合新政策声明所述标准的某些英国ISPV申请（如部分类型的巨灾债券）引入新的加速途径；
- 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合作，简化所有英国ISPV的高级管理人员要求；
- 明确PRA对英国保险公司的期望，这些保险公司将风险转移至特殊目的实体，无论这些实体设立于何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其对基准管理机构如何管理数据风险的多公司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基准管理机构如何管理数据风险的多机构审查结果。FCA发现，各种做法并不能始终如一地支持稳健的控制环境。FCA列出了在管理风险方面被认为有效的因素，并按五个关键主题进行了分类：

- 数据供应商监管；
- 数据质量监管；
- 弹性和事件响应；
- 保证/治理；
- 新兴的风险意识。

## 英国财政部就2025年6月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会议发表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财政部（HMT）和美国财政部就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第11次正式会议发表联合声明。本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一些重点主题，包括：

- 经济与金融稳定展望；
- 银行体系与监管；
- 网络安全与运营韧性；
- 数字金融与创新；
- 跨境支付；
- 人工智能。

## 英国政府发布关于风险转移条例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政府（HMG）发布一项咨询文件，旨在支持保险行业采用新的风险转移解决方案。风险转移条例涵盖保险连接证券的发行以及对受保护单元公司的使用。

## 英国财政部发布特殊处置机制行为准则的修订版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2009年银行法》修订版：特殊处置机制行为准则。此次修订反映了以下内容：

- 相关立法的变更，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单独监管的投资公司从英国处置机制中移除；
- 在《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颁布后，删除了与中央对手方（CCPs）处置机制相关的条款；
- 制定《2025年银行处置（资本重组）法》。

## 欧盟委员会就第三方国家保险公司等效决定的更新草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盟委员会（EC）已发布一份《授权决定》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该草案涉及根据《偿付能力II》第227条，对巴西、日本和墨西哥的临时等效决定进行更新。欧盟委员会已确定，这些国家仍满足等效条件，因此提议更新该决定。该决定允许总部位于欧盟的集团内的第三国保险公司在计算集团偿付能力要求和合格自有资金时，依据非欧盟监管区的规则计算资本要求和可用资本（自有资金），而非基于《偿付能力II》进行计算。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密资产监管中支付服务指令和市场之间相互作用的无异议函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无异议函，建议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和欧盟议会确保在长期内，欧盟法律应避免根据两项欧盟法律对交易电子货币代币（EMTs）的活动进行双重授权。尽管现行的支付服务指令2（PSD2）仍适用，但该函建议各国主管当局仅对交易EMTs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的特定子集强制进行PSD2授权，仅在2026年3月2日结束的过渡期后执行。之后，应降低特定PSD2条款的优先级。

## 欧洲央行发布第三套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其第三套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这些披露的信息概述了欧元区体系货币政策投资组合、欧洲央行外汇储备以及欧洲央行非货币政策投资组合的碳足迹和气候风险敞口，其中包括欧洲央行员工养老基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组合。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储蓄和投资账户蓝图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份关于欧洲储蓄与投资账户蓝图的征求意见稿。这项举措是储蓄与投资联盟（SIU）战略的一部分，旨在促进散户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以期提高散户储蓄的长期回报，同时为欧盟资本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EC指出，储蓄与投资账户已在部分欧盟成员国中存在，并成功促进了散户投资者的市场准入。EC希望借鉴这些现有产品的最佳实践，并在蓝图中纳入数字、税收、可携带性和投资资格等方面的内容。

## 欧盟理事会批准某些银行流动性规则的决定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理事会（EUC）宣布，已通过针对欧盟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的定向调整，旨在维持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并确保欧盟银行与其国际同行之间有一个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这一决定将银行持有的某些短期证券融资交易（SFTs）的当前过渡比率水平永久化。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欧盟保险业首次协调开展顾客体验调查的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公布了其首次欧盟协调开展消费者体验调查的结果，该活动对8个欧盟成员国的保险投资产品的销售流程进行了审查。作为此次活动的一部分，经过培训的“购物者”访问了保险公司、银行、代理、经纪商和邮局，以评估分销商的信息收集流程、信息披露实践以及提供符合消费者需求和目标的产品能力。总体而言，调查结果显示，尽管分销商通常会向购物者提供相关信息，但在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消费者结果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和相关监管报告的关键监管产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三项最终技术标准草案，这些标准对于实施欧盟银行业一揽子计划至关重要，并将使监管机构能够监督金融机构的合规情况，从而促进一致性和加强监管。具体而言，EBA正在发布以下监管技术标准（RTS）和实施技术标准（ITS）：

- 关于业务指标计算和调整的RTS：这是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标准化和统一应用的核心内容；
- 关于与财务报告框架映射的ITS：这将确保一致性并减少实施、行政和运营成本；
- 关于修订操作风险报告的ITS：这将使监管报告框架保持相关性、有效性以及与修订后的法规一致。

## 欧盟委员会提出采取措施重振欧盟证券化框架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宣布，已采纳一系列措施简化欧盟证券化框架。拟议的措施旨在促进欧盟内的证券化活动，同时继续维护金融稳定，具体包括：

- 对《证券化条例》的定向修订，旨在减少欧盟证券化活动中发行人和投资者的高昂运营成本，并简化某些尽职调查和透明度要求；
- 对《资本要求条例》（CRR）的修订，旨在在银行发行证券化的审慎框架中引入更高的风险敏感性；
- 对《流动性覆盖率》（LCR）授权法规的拟议修订，旨在在保障措施与增长机会之间建立更好的平衡。

##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根据《数字运营弹性法案》细化威胁驱动渗透测试的实施流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补充《数字运营弹性法案》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已经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发布。该法规包含监管技术标准（RTS），具体明确了以下内容：

- 识别需进行威胁驱动渗透测试（TLPT）的金融机构的标准；
- 使用内部测试仪器的要求和标准；
- 针对范围、测试方法论以及与测试、结果、倒闭和补救阶段的各阶段测试方法的具体要求；
- 实施TLPT和促进相互承认所需的监督和其他相关合作类型。

## 欧洲议会发布关于稳定币、央行数字货币以及更快支付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议会（EP）发布了一项研究报告，名为加密商业主义与货币主权，探讨了《加密资产市场法规》及其对欧盟货币主权的保障措施。该报告第六章提出了以下政策建议和意见：

- 欧盟监管机构应避免过早就稳定币制度达成等效协议；
- 欧洲央行应监测在欧元区与美元挂钩稳定币的发展，并在必要时限制其流通；
- 应推广零售和批发央行数字货币（CBDC）及更快的支付系统作为稳定币的替代方案；
- 欧盟应在加强多边支付体系的背景下促进欧元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并为此发展支付基础设施，以确保CBDC与快速支付系统在跨境支付中的互操作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信贷机构收购的技术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启动了公众咨询，规定了在通知拟议收购信贷机构合格持股时向相关主管当局提供的最低信息清单。RTS草案要求提供拟议收购方的身份、声誉和财务状况信息。为了支持对目标信用机构稳健和审慎管理的评估，拟议收购方需提交一份业务计划，特别是在涉及控制权收购的情况下，需提供更具体的信息。此外，要求提供资金来源的合法信息，以便评估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的嫌疑。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分布式账本技术试点制度的运行与审查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证监会（ESMA）已发布一份关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试点制度的报告。该报告包含有关业务模式、提供的DLT金融工具类型，以及监督机构迄今遇到的技术或法律问题的信息。它还分析了DLT市场基础设施申请的豁免类型，以及国家主管当局（NCAs）何种条件下授予这些豁免（包括为降低风险而采取的补救措施）。

ESMA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

- 如何使该制度更具吸引力；
- 对制度的修改建议，以使其永久化，并允许根据每种商业模式的风险调整监管门槛或合格资产。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简化金融交易报告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一份咨询文件（CfE），提出了一种简化、更好地整合和优化金融交易报告的方法。该文件强调了市场参与者在以往的征求意见和与监管机构互动中曾提出的部分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不同报告制度（如《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EMIR）和《证券融资交易法规》（SFTR）之间的重叠义务；
- 重复的报告渠道；
- 频繁且不同步的监管变更带来的负担。

该咨询文件提出了两种简化方案，一是消除重叠，但不改变现有报告渠道，二是基于“一次报告”原则，创建统一的报告模板，以取代多个报告框架。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提示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公司应对其面临的地缘政治和宏观经济风险保持警惕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2025年6月的《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欧洲保险、再保险和职业养老金行业在当前动荡的宏观经济环境背景下的表现。尽管全球局势充满挑战，这些行业仍保持稳健且资本充足，但与汇率、利率和股票估值波动相关的风险，以及实体对地缘政治风险（包括其网络维度）的敞口，需要更加密切的关注。

## 欧洲证监会发布了2023-2024年关于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披露整合的共同监管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 (ESMA) 已发布其关于2023年至2024年与国家监管机构 (NCAs) 联合开展共同监管行动 (CSA) 报告，该行动聚焦于投资管理领域中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披露的整合。该报告详细阐述了ESMA对此次CSA的分析与结论，并提出了ESMA对调查结果的看法，包括对市场参与者是否遵守与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披露相关的规则与标准的评估。此外，报告还向各国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具体的建议。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4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这是SRB首次就新发布的《单一决议机制》(SRM) 《2028愿景》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报告，特别是关于测试银行可处置性和实施处置战略的工作。报告强调了SRB与各国决议当局在危机准备方面展开的合作，并进一步扩大了其工作重点，以开发和完善危机管理程序和工具。2024年，SRB为启动现场检查奠定了基础，以便进一步细化解决计划。

## 欧洲央行承诺实施双轨战略的分布式账本技术结算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 (ECB) 管理委员会宣布批准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将允许使用央行货币结算分布式账本技术 (DLT) 交易。新方案采取双轨办法：

- 第一条轨道 (称为“Pontes”) 向市场提供短期产品，包括试点阶段；
- 第二条轨道 (称为“Appia”) 侧重于潜在的长期解决方案。

这一决定符合欧元区体系在不损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安全性和效率的情况下支持创新的承诺。

## 欧洲监管机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开展有效合作和信息交流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 (ES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管理局 (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欧洲证监会 (ESMA) 三家欧洲监管机构 (ESAs) 宣布，与欧洲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局 (AMLA) 就四个机构合作和交换信息的框架达成了一项多边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旨在：

- 促进整个欧盟金融部门的监管趋同；
- 能够交换必要的信息；
- 促进主管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跨部门学习和能力建设。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4年监督活动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4年的监管活动报告。该报告展示了EIOPA与国家监管机构（NCA）合作开展的工作，旨在加强监管能力，促进整个欧盟的监管趋同，同时解决审慎和行为相关问题，特别是跨境业务方面的问题。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在偿付能力II审查后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第一批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宣布，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拟议的技术标准草案，并发布了一份修订后的指南，以支持实施经审查的偿付能力II指令。这四份政策文件共同涵盖了从识别受主要或重大影响的保险实体，到确定在监督跨境活动时相关实体的标准等多个方面。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监管报告和披露要求的拟议修正案进行咨询，以减轻保险公司的负担](#)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新的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对偿付能力II框架下监管报告和公共信息披露要求的修订，旨在减轻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的报告负担。除了对监管报告和公共信息披露的实施技术标准（ITS）进行修订外，该文件还包含金融稳定报告的修订指南和第三国保险机构分支机构监管的修订指南。

## [欧盟采纳关于简化欧盟分类法应用的措施](#)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已宣布采纳一系列措施，旨在简化欧盟分类法的应用。主要的简化措施包括：

- 金融和非金融公司无需评估对其业务不具财务重要性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欧盟分类法标准；
- 如非金融公司的运营支出对其商业模式来说是不重要的，那么他们无需评估这些支出是否符合欧盟分类法；
- 对于金融公司来说，银行的绿色资产比率等关键绩效指标被简化，企业可以选择在未来两年内不报告详细的欧盟分类法下关键绩效指标。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辅助性服务机构的拟议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就其关于辅助性服务机构（ASUs）的拟议指南启动公开咨询。该拟议指南设定了以下标准：

- 应被视为“银行业的直接延伸”活动的标准；
- 应被视为“银行业的辅助”活动的标准。

此外，该拟议指南还概述了识别活动的过程，这些活动可能与《资本要求法规》（CRR）中提及的活动类似，以确保指南能够及时响应新兴风险源。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修订零售银行业产品的产品监督和治理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起一项公开咨询，提议修订EBA关于零售银行业产品的产品监督与治理（POG）安排的指南。此次拟议的修订旨在取得适当的平衡：一方面，通过澄清现有针对具有ESG特征的产品的POG要求，防止因金融机构在提供此类产品时未能遵守行为规范而可能引发的消费者权益损害（例如误导性商业行为风险、不当销售风险等）；另一方面，不给金融机构增加额外的监管负担。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制定关于监督大额退保再保险和再保险终止条款的指导方针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在经过此前的咨询后，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其关于保险公司自2021年起使用风险缓解技术的意见的两个附录。附录I就大额退保再保险提供指导，附录II就再保险协议中的终止条款提供指导。这两个附录旨在促进欧洲范围内监管方法的趋同。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欧盟保险恢复和处置指令》下的处置学院规则和报告要求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启动了两项与实施欧盟保险恢复和处置指令（IRRDR）相关的公众咨询。第一项咨询涵盖了关于处置机构建立和运作的技术标准草案，这些机构将负责协调并执行与保险集团解决相关的任务。第二项咨询聚焦于规定程序的标准和保险公司为制定处置计划而必须向处置机构提交的最低标准化表格和模板。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处置机构模拟演习手册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处置管理手册关于处置管理机构模拟演习的最新章节。该手册首次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最佳实践、方法论和流程框架，旨在通过结构化的模拟演习，帮助处置管理机构提升准备水平和操作能力。

## 欧盟委员会就偿付能力II授权条例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份关于审查偿付能力II授权条例的授权法案草案，以征求反馈意见。EC正在寻求有关保险公司负债估值、偿付能力要求计算、报告和披露义务、集团监管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规则变更的反馈。此外，该草案还提出了一项专门针对保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措施，旨在鼓励对欧洲企业的股权融资，并为其提供稳定、长期的资金支持。草案还提出了一些措施，以减少短期市场波动对偿付能力状况的影响。

## 欧盟委员会就股权风险敞口的审慎处理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已就《资本要求条例》（CRR）立法计划下有关银行对股权投资的审慎处理启动公众咨询。该指南明确了银行如何能够对符合资格的公共计划下的股权投资实施更为有利的审慎处理方式。它还解释了股权风险敞口符合资格的条件，包括存在显著的公共补贴或担保，以及公共当局的监督。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从第三国直接提供银行服务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第三国直接提供银行业务服务的报告。报告中进行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并未提供足够证据以建议修改《资本要求指令》（CRD）中新引入的第21c条，该条款明确了应如何在成员国提供核心银行服务。然而，EBA建议，澄清第21c条与其他行业立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对相关当局和市场参与者有益。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监测活动表明，保险公司在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风险评估方面取得进展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在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就一项监测工作的结果发表了公开声明，该工作旨在探索欧洲（再）保险公司如何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自我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ORSA）。监测结果显示，保险公司在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其风险管理框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目前，大多数参与监测工作的保险公司已在其ORSA中纳入了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涵盖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接受调查的（再）保险公司还越来越多地利用情景分析来评估这些风险的潜在金融影响。越来越多的案例表明，气候变化评估与明确的管理行动相关联，并被纳入战略决策过程。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了其2025年7月的保险风险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基于2025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II数据和2025年第二季度市场数据的2025年7月保险风险仪表盘。仪表盘显示，欧洲保险业的风险稳定在“中等”水平。然而，一些地区对未来12个月的前景持负面态度，表现为地缘政治紧张、贸易动态不确定和市场波动。

## 欧洲央行发布其内部模型指南的修订版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其内部模型指南的修订版。修订版明确了欧洲央行对适用于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型的监管框架中最重要方面的理解。主要变化包括：

- 新增一章关于机器学习（ML）的章节，旨在确保使用这些技术的模型具有充分的可解释性，并且其性能能够证明其复杂性。
- 信用风险章节新增了关于推广和永久部分使用的相关内容，以符合《资本要求条例 3》（CRR 3）的要求；细化了对内部验证和内部审计的期望，使其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关于基于内部评级（IRB）评级系统的验证监督手册保持一致；并明确了高级管理层和管理机构在准备向欧洲央行提交内部模型申请方面的职责。
- 鉴于推迟实施巴塞尔协议3.1的决定，市场风险分为两章，介绍了CRR 2和CRR 3下市场风险模型的监管预期。
- 关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章节包括如何根据CRR 3对与合作伙伴的交易风险、风险敞口的变化和到期日的更新进行建模等更多细节。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强调关于外包同行审查的后续进展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2022年偿付能力II框架下外包业务的同行审查的后续报告。此次后续审查确认，各成员国监管机构（NCAs）已在相关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一总体进展反映了监管界对外包作为关键风险领域的认可，并强调了各方共同致力于与EIOPA的期望保持一致的承诺。许多NCAs已完善了监管工具，发布了详细的指南，并改进了与外包相关的内部程序。通过建立结构化的通知流程、强化文档要求以及采用更先进的信息系统更有利于监管机构采用数据驱动和风险为本的监督方法。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半年度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2024年第四季度关于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的半年度仪表盘。该仪表盘披露了欧盟345家银行的汇总统计信息，EBA已收到这些银行的决策和资源数据。EBA发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多数银行都达到了MREL要求，包括综合缓冲要求（CBR）。只有少数银行报告了资金短缺，这些银行大多正在向最终的MREL目标过渡。

## 欧洲央行确定外包云服务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一份关于外包云服务的最终指南。该指南明确了欧洲央行（ECB）对银行遵守《数字运营弹性法案》要求的期望。基于观察到的行业实践，指南还为在ECB监管下使用第三方云服务的银行提供了有效外包风险管理的良好做法。

## 欧洲央行明确欧盟法律下政策选择的协调办法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更新了关于其在监督银行时如何行使选择权和自由裁量权的政策。除其他事项外，这些修订涉及ECB如何授权银行在计算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的权限，以及子公司中的少数股权是否可以计入银行集团的资本。更新后的政策还明确了“丹麦妥协方案”在银行业联盟中的适用方式。这是欧盟法规中的一项特殊规则，允许银行在特定情况下对保险子公司的投资进行风险加权，而非从资本中扣除。银行对其在保险子公司的投资进行风险加权时，应对该子公司中持有的所有自有资金工具（而不仅仅是核心股权工具）进行风险加权。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局发布《数字运营弹性法案》监督活动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一份关于《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框架下关键第三方服务提供商（CTPPs）监管的指南。该指南提供了关于CTPP监督框架的治理结构、监督流程、基本原则以及监督者可用工具的高层次解释。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对澳大利亚加密ATM提供商规定操作条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已决定不再续签加密ATM运营商的注册，并出于合规性考虑，对澳大利亚的其他加密ATM提供商施加了交易限制和其他操作条件。AUSTRAC正在与执法部门和ATM运营商合作，实施旨在减少可疑活动的措施。新的限制包括现金交易的最高限额为5000澳元，加强了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以及强制性欺诈警告和改进的交易监控系统。

## 澳大利亚证监会专员阐述金融建议领域的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专员Alan Kirkland在行业峰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探讨了ASIC在金融建议领域的监管重点。从ASIC的角度来看，以下是关键点：

- ASIC目前观察到投资者面临的一大风险是高压销售行为，这种行为诱使澳大利亚人投资于不符合其财务利益的项目。持牌机构在防范不当行为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一旦发现令人担忧的行为，必须向ASIC报告；
- 持牌机构必须确保相关金融服务提供者自2026年初起具备提供金融建议的适当资质；
- ASIC正在评估投资经理和财务顾问在管理离岸外包潜在风险方面的表现，并提醒持牌机构，无论职能是在本地还是海外执行，其监管义务仍然存在。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修改年金产品资本框架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关于年金资本框架修改的征求意见稿。APRA表示，拟议的变更将允许人寿保险公司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同时降低资本要求，旨在使人寿保险公司能够提供更具竞争力价格的年金产品，而不会增加保单持有人的风险。

## 澳大利亚证监会警告行业和消费者防范股票销售欺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更新针对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说明如何降低股票销售欺诈对客户和企业造成的风险。ASIC表示，此举是由于身份盗窃导致的被盗股票报告激增以及行业审查的结果。ASIC将股票销售欺诈定义为冒充他人身份出售或转让不属于自己的股票的欺诈行为。更新后的《信息表237：防范股票销售欺诈》包括了对不良行为者使用股票销售欺诈手法的观察，以及持牌机构在预防和识别欺诈方面的更好做法。涵盖的主题包括了解你的客户、持续尽职调查、中介客户、定期审查和测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TF）培训以及报告可疑事项。指导意见中概述的“更好做法”包括：

- 在客户新手启动阶段，警惕可能使用股票图片、伪造品或赝品，并独立验证其真实性；
- 监控客户的交易行为，在交易异常、客户提出大额提款请求或新账户出现异常时，进行额外尽职调查；
- 当客户添加或请求更改个人信息（如邮政/电子邮件地址和银行账户）时，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核实银行账户是否以客户名义持有。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逐步淘汰其他一级资本的资本工具的修订内容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实施APRA关于逐步淘汰其他一级资本的资本工具的决定。该文件还提出了对APRA审慎和报告框架的相应修改建议。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其2025-26财年的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C) 发布了其2025-26财年的监管重点。AUSTRAC在2025-26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

确保第2批实体了解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确保现有报告实体对其内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计划进行调整，以符合最新的立法改革；

确保更多报告实体能够履行其可疑事项报告义务；

减少与实物现金和数字货币转账相关的洗钱风险；

提升太平洋地区在反洗钱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更新其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RBA 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发布了一份更新的谅解备忘录 (MoU)，以加强双方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合作。修订后的MoU概述了这两个机构的不同作用和责任，并正式确定了协商、联络和信息共享的安排。它还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流动性支持、支付政策和危机管理协调的具体规定。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新准则第230号现已生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的跨行业审慎准则第230号 (CPS 230) 已于2025年7月1日正式生效，该准则对澳大利亚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运营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准则要求金融服务提供商通过以下方式更好地保护其业务免受运营风险的影响：

- 识别重要业务服务及其在严重中断期间的持续运营能力；
- 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以识别漏洞，并确保自身具备应对严重中断的能力；
- 通过确保识别和适当管理材料服务提供商的风险来加强第三方风险管理。

## 澳大利亚证监会提议更新金融业行为准则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正在征求行业对拟更新的《监管指南183：批准金融服务行业的行为守则》的意见。此次拟更新旨在确保关于ASIC对金融业行为守则审批的监管方法的指南具有时效性和清晰度，具体包括：

- 反映自上一次更新以来的立法改革，包括《2020年金融行业改革（海恩皇家委员会回应）法案》对金融业行为守则制度的修改；
- 明确ASIC在金融业行为守则中的角色，以及对行为守则的审批标准和流程；
- 尽可能简化现有指南。

## 澳大利亚证监会就拟议的冲突管理指南更新征求反馈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更新其《监管指南 181：执照——管理利益冲突》的咨询意见，该指南就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持牌人应如何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提供了指导。此次拟议的变更旨在使指南与现行法律和政策发展保持一致，并基于ASIC在私人市场领域的监督工作。更新后的指南解释了以下内容：

- 法律如何适用；
- AFS持牌人需要识别和管理的冲突类型；
- 需要有足够的安排来管理冲突；
- AFS许可证持有人如何有效地管理冲突。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探讨改革澳大利亚金融咨询许可证框架的改革情况的绿皮书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发布了一份绿皮书，审查了澳大利亚金融咨询许可证框架的改革情况。改革的目标是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支持多元化和专业的咨询行业，并确保监管模式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仍然适用。审查关注的是，框架中的风险在不同的行业参与者中不再得到适当的解释或公平承担。该文件讨论了几项旨在创建以下内容的建议：

- 重新调整的许可证制度，以应对企业多样性；
- 持牌人和顾问之间的平衡问责制，赋予个体从业人员权力；
- 充分保护消费者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要求。

## [新加坡金管局明确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的监管制度](#)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明确其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DTSP）制度的适用范围：

- 从2025年6月30日起，仅向新加坡以外的客户提供与数字支付代币和资本市场产品代币相关的服务的DTSP将需要获得许可；
- 为新加坡客户提供数字支付代币或资本市场产品代币服务的提供商已经受到监管，持牌提供商的能力没有变化。为新加坡客户提供服务的此类提供商也可以向新加坡以外的客户提供服务；
- 其他代币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如仅用作公用事业和治理代币的服务提供商，不受新制度下的许可或监管，因此不受影响。

## [新加坡金管局就拟议的银行业事后征税框架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对银行业，包括银行、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的事后征税的拟议框架咨询文件，以收回根据《2022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第8部分第10节解决陷入困境的银行的成本。MAS目前正在就事后征税框架的以下内容进行咨询：

- 使用平均未投保存款余额计算征税，并使银行部门内银行的处置征税与其在新加坡市场的份额成比例；
- 征收税款的计算时间和征收期限；
- 从现有银行和新进入银行部门的银行收取税款的处理方法。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其2024/25年度可持续性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其2024/25年度可持续性报告。该报告阐述了MAS在气候韧性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战略，旨在加强新加坡金融行业对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建立气候韧性的投资组合，并在其组织中融入可持续实践。

## [新加坡金管局就普通保险灾难事件风险要求的计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计划将普通保险灾难事件风险要求（简称“GI Cat风险费用”）纳入新加坡保险公司强化风险为本的资本框架（“RBC 2框架”）中。寿险灾难事件风险要求已经包含在RBC 2框架内。GI Cat风险费用涵盖了极端或非正常事件所带来的风险，这些事件的影响在保费责任风险和索赔责任风险的要求中未能充分反映。在将其纳入RBC 2框架之前，有必要与业界进行广泛的交流。在此期间，从事普通业务的保险公司被要求持有固定的资本附加费，以代替GI Cat风险费用。为了本咨询文件的目的，MAS提出了计算GI Cat风险费用的方法。

## 英国和新加坡举行第十次英国-新加坡金融对话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第十届英国—新加坡金融对话的讨论摘要。讨论强调了英国和新加坡之间强有力的持续合作，重点关注几个关键主题，包括：

- 数字金融与创新；
- 可持续发展金融；
- 资本市场；
- 国际监管发展。

## 新加坡金管局就修订新加坡注册商业银行和新加坡注册银行大额风险敞口监管框架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其中包含了对大额风险敞口监管框架的拟议更新。拟议的监管框架规定了对任何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组的风险敞口限制，旨在确保商业银行的集中风险得到充分衡量和控制。MAS还提议对MAS通知656进行修订。拟议的修订完善了对作为控股公司、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关联公司风险敞口范围，这些关联公司目前被排除在大额风险敞口限额之外。修订旨在更充分地应对与未受最低审慎标准约束的关联交易对手相关联的传染风险敞口，同时考虑到新加坡注册银行的运营结构。

## 新加坡金管局就特定金融控股公司（持牌保险公司）集团资本框架的拟议变更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发布一份咨询文件，阐述了关于对特定金融控股公司（DFHC）（持牌保险公司）估值与资本框架的通知FHC-N13的拟议修订内容。具体而言，本次咨询涵盖了以下方面：

- 将DFHC（持牌保险公司）的非保险实体风险收费方法纳入框架；
- 提升DFHC（持牌保险公司）合资企业的资本待遇；
- 对集团财务资源中非控制性权益资本的认可设置限制。

## [马来西亚证监会发布系列产品治理指南](#)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已发布一系列产品治理指南，旨在加强投资者保护，同时鼓励资本市场负责任的产品开发与分销。除其他措施外，指南包括以下内容：

- 要求产品发行人和分销商在设计和分销未上市资本市场产品时，优先考虑投资者利益，并在其控制、政策和程序（CPP）中体现这一点；
- 要求企业制定改善目标市场产品适用性的CPPs，并主动识别和防止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潜在损害；
- 更加注重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要求他们对产品设计和分销负责；
- 要求产品发行人和分销商之间建立协作关系，共享有关目标市场适当性的信息，以确保产品继续实现其预期目的。

## [马来西亚证监会就数字资产交易所监管框架的增强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就数字资产交易所（DAX）监管框架的拟议改进征求意见。这些提议旨在提高马来西亚受监管的数字资产市场的竞争力，改善投资者保护，并加强DAX运营商的弹性和诚信。咨询内容包括：

- 在满足某些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放宽DAX数字资产上市框架；
- 加强对保护客户资产和治理的要求；
- 加强对DAX运营商的要求，包括需要满足某些最低财务标准。

## [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鉴证框架发布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由马来西亚证监会（SCM）领导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ACSR）已发布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鉴证框架的征求意见稿。其主题包括：

- 采用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
- 对鉴证提供者的监督；
- 对鉴证负责人的能力要求；
- 外部鉴证的时间安排。

**印度证监会就扩展投资者认证框架下的某些灵活性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已发布一项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在投资者认证框架下扩展某些灵活性。该咨询文件包含以下提案：

- 利用“了解您的客户”（KYC）注册机构作为认证机构；
- 简化合格投资者的注册流程，提高效率和便利性。

**印度证监会就资产管理公司允许的商业活动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根据1996年《印度证监会（共同基金）条例》第24条，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一份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关于共同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活动监管框架的提案。SEBI提出在现行条例中对相关规定进行一些放宽，提议包括：

- 放宽业务活动的基准要求；
- 资源共享；
- 扩大允许的业务活动范围以及其他提议。

**印度储备银行就数字银行授权的总指令草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数字银行渠道授权”的总指令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该文件涵盖了审慎要求、技术问题指南、合规、客户同意以及豁免等事项。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的总通函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总通函的咨询文件，涉及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的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债券受托人，分销商，ESG评级和数据产品提供商，投资顾问，投资银行家和研究机构。总通函对各类操作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包括注册流程、注册有效期、允许开展的活动、治理、行为准则、了解你的客户（KYC）、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FT）指南、外包、投诉处理、控制权变更、定期报告、网络安全和韧性以及注销。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了解你的客户指南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一份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对《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了解你的客户）指南》（2022年）附件II-A部分的拟议修改。此次拟议的修改旨在使受监管实体能够通过虚拟的客户身份验证流程注册非定居的印度人（NRIs）。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5年6月的《金融稳定报告》。RBI指出，经济和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正在考验全球经济的弹性，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仍然不稳定。然而，印度国内金融体系正在表现出弹性，这得益于银行和非银行健康的资产负债表。

### 泰国证监会支持国际证监会组织促进合作打击在线投资诈骗的举措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支持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关于在线平台提供商与IOSCO成员监管机构在其运营管辖范围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在线投资诈骗的请求。SECT重点介绍了IOSCO最近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启动国际证券与大宗商品警示网络（I-SCAN），该网络旨在收集成员国报告的投资欺诈、未经许可的公司和其他可疑活动的行为数据。

### [菲律宾央行发布关于《金融账户反诈骗法案》的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菲律宾央行（BSP）发布了关于《金融账户反诈骗法案》的实施细则，以落实该法案旨在防止金融账户被用于欺诈和诈骗行为（如钓鱼和语音钓鱼）的目标。该法案还对社交工程骗局、资金转移犯罪活动及相关罪行进行了定义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为实施该法案，BSP发布了三项公告：

-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规定：强化受BSP监管的机构（BSIs）在防范和发现欺诈方面的责任；
- 金融账户查询与信息共享的规定：明确了BSP有权对与诈骗相关的金融账户进行调查；
- 存在争议的资金临时持有与协调核实流程的规定：要求BSIs在规定生效后一年内实施实时或准实时的自动化系统，以跟踪存在争议的资金交易。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